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监事会已向董事会发出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3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1.01	《关于选举戴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

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他人出席的,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 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 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00 -11:30 下午 14:00-17:00 , 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丹

联系电话: 0311-83933981

传 真: 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信息产业园 C2 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 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文件
-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同一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__月__日在____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票数)
1.00	《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关于选举戴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公司变更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4、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